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113年
國家發明創作獎
NATIONAL INVENTION
& CREATION AWARD

甄選要點及報名表



113年 國家發明創作獎

NATIONAL INVENTION
& CREATION AWARD

甄選要點目錄 CONTENTS

02	壹、11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要點
06	貳、11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報名表格式
08	附錄一、參選資料格式
08	(一) 發明獎
09	(二) 創作獎 (新型)
10	(三) 創作獎 (設計)
11	附錄二、發明、新型專利 IPC 分類明細表
15	附錄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依實際需求提供)
18	附錄四、放棄參選切結書 (依實際需求提供)

壹、11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要點

一、宗旨：

為鼓勵從事研究創新，特針對發明、新型與設計之創作者，設置國家發明創作獎，選拔傑出創作者頒予獎項，以資表揚，並帶動研究創新風氣，促進我國產業科技發展。

二、參選資格：

(一) 參選對象，限於中華民國之自然人。

(二) 作品規定

1、發明獎

辦理評選年度之前 6 年度內取得我國之發明專利（即取得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告之發明專利而領有專利證書，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之專利），其發明人，得就該發明報名參選發明獎。

2、創作獎

辦理評選年度之前 6 年度內取得我國之新型或設計專利（即取得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告之新型或設計專利而領有專利證書，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之專利），且新型專利須具備新型技術報告，其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得就該創作報名參選創作獎。

(三) 參選規定

曾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如符合上開作品規定，得再行參選一次。但已獲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不得再行參選。

三、獎項、獎額：

(一) 發明獎

1、金牌：每年最多 6 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 40 萬元、獎狀及獎座。

2、銀牌：每年最多 26 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 20 萬元、獎狀及獎座。

(二) 創作獎

1、金牌：每年最多 4 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 20 萬元、獎狀及獎座。

2、銀牌：每年最多 4 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狀及獎座。

(三)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獎助，如參選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未達該項獎助之評選基準時，得從缺之。前項評選基準，由評選審議會決議之。

(四) 獎助金發放相關規定

1、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獎助，以專利證書中所載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為受領人。

2、數人共同發明或創作，應共同受領各該項獎助。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如共同受領人經通知限期協議定分配數額，屆期仍無法協議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得依人數比例發給之。

3、依規定共同受領獎狀者，每一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可受領一紙；共同受領獎座者，所有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共同受領一座。但實際未持有該獎座者，得自行負擔費用，由智慧局協助複製獎座。

4、參選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得獎者，其專利權經撤銷，或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抄襲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智慧局將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得之獎助。

四、報名程序、補件程序：

(一) 報名時間

113 年 5 月 2 日（四）起至 113 年 7 月 29 日（一）下午 5 時前，逾時不予受理，建議盡早完成網路報名作業，避免報名截止日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報名權益。

(二) 報名程序

1、參選者均一律以「網路報名」參加，填寫報名資訊，請於智慧財產局網頁之「國家發明創作獎專區」【www.tipo.gov.tw（首頁 >> 主題網站 >> 國家發明創作獎）】，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並下載具參選編號之申請書格式進行撰寫。

2、將參選資料（具簽章、含完整附件）電子檔上傳至【www.tipo.gov.tw（首頁 >> 主題網站 >> 國家發明創作獎）】（資料格式限 PDF/ 檔案須小於 30MB）。

(三) 應備文件及資料

1、應備文件：須上傳參選資料，其報名表需內含全體發明人之簽章，且須提供參選者身分證明文件正面掃描檔。

2、放棄參選切結書：報名參選二人以上者，若有部分共同發明人放棄參選，應以個人名義簽署「放棄參選切結書」，並附於參選資料內。

3、補件程序：參選者所檢附之電子檔，其名單及補正內容將於 113 年 8 月 7 日（三）張貼公布於智慧財產局網頁之「國家發明創作獎專區」【www.tipo.gov.tw（首頁 >> 主題網站 >> 國家發明創作獎）】，不另通知補件，參選者應自行查閱並於 113 年 8 月 20 日（二）傳送相關補件資料電子檔至國家發明創作獎專用信箱：abc@mail.caita.org.tw，email 主旨請註明「補件-11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專利編號」；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4、為維持獎項公平性，補件資料將由工作小組進行資料整併，恕不開放參選者自行抽換。

5、注意事項：

(1) 發明（創作或設計）人若已歿者，則由繼承人代表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料並於「參選者簽名」欄位簽名。發明人或創作人若有變更姓名者，應提出戶政機關核發變更姓名之證明文件。

(2) 一份報名表限填一件專利作品。

(3) 上述參選資料，以電子檔方式上傳，不收紙本資料。

五、評選：

(一) 評選審議會之組成

1、由智慧局設置國家發明創作獎評選審議會，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 25 人至 40 人組成之，負責有關評選事項。

2、評選審議會之主任評選委員，由智慧局指派 1 人兼任之，評選審議會得並依報名參選之標的類別，分設評選小組辦理評選。

(二) 評選審議會之組成

1、初選：評選審議會就參選之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提名入圍複選名單。

2、複選：評選審議會得按實際需要就入圍複選名單，分組進行實地勘評或由參選者進行簡報說明後，進行複選評分。

3、決選：評選審議會依初選評分佔 30%、複選評分佔 70% 計算總分，決選得獎者。

(三) 評選標準

1、發明獎

評審指標	指標說明	權重
技術研發	就技術創新性、關鍵性、競爭力分析等進行評比。	30%
專利價值	就專利實施功效、國際布局、相關專利布局等進行評比。	30%
商品化效益	就專利對商品化貢獻度、技轉、授權、產值、訂單、商品化潛力等進行評比。	40%
合 計		100%

2、創作獎

(1) 新型專利

評審指標	指標說明	權重
技術研發	就技術創新性、關鍵性、競爭力分析、新型技術報告等進行評比。	30%
專利價值	就專利實施功效、國際布局、相關專利布局等進行評比。	30%
商品化效益	就專利對商品化貢獻度、技轉、授權、產值、訂單、商品化潛力等進行評比。	40%
合 計		100%

(2) 設計專利

評審指標	指標說明	權重
設計創新	就設計創新性、視覺美感效果、競爭力分析等進行評比。	30%
專利價值	就專利實施效果、國際布局、相關專利布局等進行評比。	30%
商品化效益	就專利對商品化貢獻度、技轉、授權、產值、訂單、商品化潛力等進行評比。	40%
合 計		100%

※ 評選標準僅供參考，實際評選標準以評選審議會決議為準。

(四) 鼓勵個人發明人創新研發措施

- 1、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其專利權人即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者，評選審議會得於複選階段酌予加分。
- 2、加分標準以評選審議會決議為準。

(五) 評選結果通知

初選、複選、決選之評選結果及得獎作品公布於智慧財產局網頁之「國家發明創作獎」專區【www.tipo.gov.tw（首頁 >> 主題網站 >> 國家發明創作獎）】。

(六) 申請複查評選結果

- 1、申請複查評選結果，應由參選者於智慧局公布通知評選結果後 30 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 參選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欲複查之參選創作名稱及聯絡資料向智慧局提出。
 - (2)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2、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及相關資料。

六、表揚

得獎作品由智慧局公開頒獎表揚。另編製中、英文得獎專輯（得獎人需配合提供得獎專輯中、英文稿件及相關照片電子檔），並透過電子、平面及網路媒體向社會大眾推介廣宣。

七、報名網頁及聯絡方式

(一) 報名網頁：

智慧財產局網址：www.tipo.gov.tw（首頁 >> 主題網站 >> 國家發明創作獎）

(二) 查詢電話 / E-mail：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02) 2376-7231 蔡先生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02) 2325-6800 分機 826、825

abc@mail.caita.org.tw



貳、11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報名表格式

* 一份報名表限填報一件專利作品

參選編號	(線上填寫後，由系統自動匯出)
專利證書號	發明 / 新型 / 設計第 號
參選作品名稱 (同專利證書)	
專利權人	
發明人、新型 創作人或設計人	請依專利證書排序填寫
專利權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費有效期間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參選作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類、光電液晶類 - 平面顯示器；電力、量測、光及儲存裝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類、通訊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藥、農藥、飲食品、嗜好品、微生物、生物技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及高分子化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用品、土木、醫工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類 (設計專利)
聯絡人姓名	(可為發明人或其他聯絡人)
聯絡人服務單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行動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公文寄送地址	
其他發明人 / 創作人 E-mail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 一、本件參選人已知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
- 二、本件參選人是（已檢附揭露表） 否（無須檢附揭露表）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產科會）執行 11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一、本局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國家發明創作獎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及聯絡方式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局及產科會。
- 二、就本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局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全體參選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註 1：列名在專利證書上之共同發明人或創作人（外籍人士除外），均須簽章。

註 2：列名在專利證書上之共同發明人或創作人，若已歿者，則由繼承人簽章。



附錄一、參選資料格式**(一) 發明獎**

參選作品名稱	
專利證書號	發明第 號
發明專利摘要說明	
請簡述本項發明專利特色及重要性說明 (600字內，若獲獎同意刊登於專刊內，請以14號字標楷體填寫)	
發明專利技術研發說明	
本項技術研發聚焦在專利技術本身，就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內所研發之專利技術的創新程度(創新性)；該專利技術就所欲解決問題所扮演的角色(關鍵性)；該專利技術與相關競爭技術的比較(競爭力分析)等進行說明(請以14號字標楷體填寫)	
發明專利價值說明	
本項專利價值聚焦在實施該專利技術所能獲得的功效(專利實施功效)，包含生產成本降低、產品產量增加、良率提高等；專利權人對該專利的重視程度，包括相同專利是否在其他國家地區申請(國際佈局)；是否有持續改進或配套的相關專利布局等進行說明(請以14號字標楷體填寫)	
發明專利商品化效益說明	
本項商品化效益聚焦在該專利技術於商品化所佔之質(商品化貢獻度)與量(技轉、授權、產值、訂單)所實際產生之利益，及未來潛在的價值(商品化潛力)進行說明(請以14號字標楷體填寫)	

(本頁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二) 創作獎 (新型)

參選作品名稱	
專利證書號	新型第 號
新型專利摘要說明	
請簡述本項發明專利特色及重要性說明 (600 字內，若獲獎同意刊登於專刊內，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填寫)	
新型專利技術研發說明	
本項技術研發聚焦在專利技術本身，就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內所研發之專利技術的創新程度（創新性）；該專利技術就所欲解決問題所扮演的角色（關鍵性）；該專利技術與相關競爭技術的比較（競爭力分析）；新型技術報告等進行說明（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填寫）	
新型專利價值說明	
本項專利價值聚焦在實施該專利技術所能獲得的功效（專利實施功效），包含生產成本降低、產品產量增加、良率提高等；專利權人對該專利的重視程度，包括相同專利是否在其他國家地區申請（國際佈局）；是否有持續改進或配套的相關專利布局等進行說明（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填寫）	
新型專利商品化效益說明	
本項商品化效益聚焦在該專利技術於商品化所佔之質（商品化貢獻度）與量（技轉、授權、產值、訂單）所實際產生之利益，及未來潛在的價值（商品化潛力）進行說明（請以 14 號字標楷體填寫）	

（本頁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三) 創作獎 (設計)

參選作品名稱	
專利證書號	設計第 號
設計專利摘要說明	
請簡述本項發明專利特色及重要性說明 (600字內，若獲獎同意刊登於專刊內，請以14號字標楷體填寫)	
設計專利設計創新說明	
本項設計創新聚焦在設計技藝本身，就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內所創作之設計的創新程度(創新性)；該設計於外觀上所傳達的視覺美感效果；該設計技藝與相關競爭技藝的比較(競爭力分析)等進行說明(請以14號字標楷體填寫)	
設計專利價值說明	
本項專利價值聚焦在實施該設計技藝所能獲得的效果(專利實施效果)，包含產品產量、使用者友善性、消費者滿意度等；專利權人對該專利的重視程度，包括相同專利是否在其他國家地區申請(國際佈局)；是否有持續改進或配套的相關專利布局等進行說明(請以14號字標楷體填寫)	
設計專利商品化效益說明	
本項商品化效益聚焦在該專利技術於商品化所佔之質(商品化貢獻度)與量(技轉、授權、產值、訂單)所實際產生之利益，及未來潛在的價值(商品化潛力)進行說明(請以14號字標楷體填寫)	

(本頁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附錄二、發明、新型專利 IPC 分類明細表

一、半導體				
B82B、B82Y、H01L(21/66, 23/, 25/, 27/ , 31/ , 51/ 除外)、H01S				
二、資訊類				
G06C、G06D、G06E、G06F(1/16, 1/20, 3/041-047 除外)、G06G、G06J、G06K、G06M、G06N、G06Q、G06T、G11C、G16B、G16C、G16H、G16Z、H03、A63F				
三、通訊類				
H04B、H04H、H04J、H04K、H04L、H04M、H04N、H04Q、H04R、H04S、H04W、H01P、H01Q				
四、電力、量測、光及儲存裝置類				
G01B	G02B(1/、5/20~5/32 除外)	G07C	G11B	H02K
G01C	G03B	G07D	G12B	H02M
G01D	G03D	G07F	G21B	H02N
G01F	G03F	G07G	G21C	H02P
G01G	(1/00-5/24、9/00-9/02)	G08B	G21D	H02S
G01H	G03H	G08C	G21F	H05C
G01J	G04B	G08G	G21G	H05F
G01K	G04C	G09C	G21H	H05G
G01L	G04D	G09D	G21J	H10B
G01M	G04F	G10B	G21K	
G01N(生物物質檢測除外)	G04G	G10C	H01J	
G01P	G04R	G10D	H01L	
G01R	G05B	G10F	(21/66, 23/, 25/)	
G01S	G05D	G10G	H02B	
G01T	G05F	G10H	H02G	
G01V	G05G	G10K	H02H	
G01W	G07B	G10L	H02J	

五、生技醫藥、農藥、飲食品、嗜好品、微生物、生物技術類

A01H A01K (67/00-67/04) A01N A21D A23B(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3C(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3D(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3F(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3G(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3J(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3K(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3L(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4B(15/00-15/42) A24D(3/00-3/18) A61K A61P A61Q C07C+A61 C07D+A61 C07C+A01N C07D+A01N C07K C12C(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12F C12G(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12H C12J(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12M(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12N C12P C12Q C12R C40B G01N(生物物質檢測)
--	--	--

六、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及高分子化學類

A61L(12/00 機械處理部分除外)(15/00-31/00) A62D(7/00-7/02 除外) B01D(化學及材料部分) B01F(17/00-17/56) B01J B03D(機械部分除外) B27K(3/00-9/00) B29B(機械部分除外) B29C(機械部分除外) B29D(機械部分除外) B29K B29L B32B(化學部分) C01B C01C C01D C01F	C01G C02F C03B(33/00-35/26 除外) C03C C04B C05B C05C C05D C05F C05G C06B C06C C06D C06F(1/00-1/26 除外) C07 (C07C+A61, C07D+A61, C07C+A01N, C07D+A01N, C07K 除外) C08	C09 C10B C10C C10F C10G C10H C10J C10K C10L C10M C10N C11B C11C C11D C13B (機械部分除外) C13K (機械部分除外) C14C C22B	C22C C22F C23C C23D C23F C23G C25B C25C C25D C25F C30B D06L-D21H (化學部分) G03F(7/00-7/18) H01M
--	---	---	--

七、光電液晶類 - 平面顯示器

G02B(1/00~18、5/20-5/32)、G02F、G03C、G03F(7/20-7/42)、G03G、G06F(3/041、3/042、3/044、3/045、3/046、3/047)、G09G、H01B(材料部份)、H01L(27/31/51/)、H05B、H05H、H10K、H10N

八、機械類

B01B	B26D	B60H	B68B	F21K	G09F
B01D(裝置部分)	B26F	B60J	B68C	F21L	C03B
B01F(1/00-15/06)	B27B	B60K	B68F	F21S	(33/00-35/26)
B01L	B27C	B60L	B68G	F21V	C06F
B02B	B27D	B60M	B81B	F22B	(1/00-1/26)
B02C	B27F	B60N	B81C	F22D	C12C(機械部分)
B03B	B27G	B60P	F01B	F22G	C12G(機械部分)
B03C	B27H	B60Q	F01C	F23B	C12J(機械部分)
B03D(裝置部分)	B27J	B60R	F01D	F23C	C12L
B04B	B27K(1/00-1/02)	B60S	F01K	F23D	C12M(機械部分)
B04C	B27L	B60T	F01L	F23G	C13B(機械部分)
B05B	B27M	B60V	F01M	F23H	C13K(機械部分)
B05C	B27N	B60W	F01N	F23J	C14B
B05D	B28B	B61B	F01P	F23K	C21B
B06B	B28C	B61C	F02B	F23L	C21C
B07B	B28D	B61D	F02C	F23M	C21D
B07C	B29B(機械部分)	B61F	F02D	F23N	H01B(材料部分
B08B	B29C(機械部分)	B61G	F02F	F23Q	除外)
B09B	B29D(機械部分)	B61H	F02G	F23R	H01C
B09C	B30B	B61J	F02K	F24B	H01F
B21B	B31B	B61K	F02M	F24C	H01G
B21C	B31C	B61L	F02N	F24D	H01H
B21D	B31D	B62B	F02P	F24F	H01K
B21F	B31F	B62C	F03B	F24H	H01R
B21G	B32B(化學部分除外)	B62D	F03C	F24S	H01T
B21H	B33Y	B62H	F03D	F24T	H05K
B21J	B41B	B62J	F03G	F24V	
B21K	B41C	B62K	F03H	F25B	
B21L	B41D	B62L	F04B	F25C	
B22C	B41F	B62M	F04C	F25D	
B22D	B41G	B63B	F04D	F25J	
B22F	B41J	B63C	F04F	F26B	
B23B	B41K	B63G	F15B	F27B	
B23C	B41L	B63H	F15C	F27D	
B23D	B41M	B63J	F15D	F28B	
B23F	B41N	B64B	F16B	F28C	
B23G	B42B	B64C	F16C	F28D	
B23H	B42C	B64D	F16D	F28F	
B23K	B42D	B64F	F16F	F28G	
B23P	B42F	B64G	F16G	F41A	
B23Q	B43K	B65B	F16H	F41B	
B24B	B43L	B65C	F16J	F41C	
B24C	B43M	B65D	F16K	F41F	
B24D	B44B	B65F	F16L	F41G	
B25B	B44C	B65G	F16M	F41H	
B25C	B44D	B65H	F16N	F41J	
B25D	B44F	B66B	F16P	F42B	
B25F	B60B	B66C	F16S	F42C	
B25G	B60C	B66D	F16T	F42D	
B25H	B60D	B66F	F17B	G02C	
B25J	B60F	B67B	F17C	G06F	
B26B	B60G	B67C	F17D	(1/16,1/20)	
		B67D	F21H	G09B	

九、生活用品、土木、醫工類

A01B	A41C	A61C	D01 全部	E01 全部
A01C	A41D	A61D	D02 全部	E02 全部
A01D	A41F	A61F	D03 全部	E03 全部
A01F	A41G	A61G	D04 全部	E04 全部
A01G	A41H	A61H	D05 全部	E05 全部
A01J	A42B	A61J	D06 全部	E06 全部
A01K(67/00-67/04 除外)	A42C	A61L(2/00-11/00、 12/00 機械部分、 33/00)	D07 全部	E21 全部
A01L	A43B		D21 全部	
A01M	A43C	A61M	(D06L-D21H 化學部分除外)	
A21B	A43D	A61N		
A21C	A44B	A62B		
A22B	A44C	A62C		
A22C	A45B	A62D(7/00-7/02)		
A23B(機械處理部分)	A45C			
A23C(機械處理部分)	A45D			
A23D(機械處理部分)	A45F			
A23F(機械處理部分)	A46B			
A23G(機械處理部分)	A46D			
A23J(機械處理部分)	A47B			
A23K(機械處理部分)	A47C			
A23L(機械處理部分)	A47D			
A23N	A47F			
A23P	A47G			
A24B(1/00-13/02)	A47H			
A24C	A47J			
A24D(1/00-1/18)	A47K			
A24F	A47L			
A41B	A61B			

附錄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依實際需求提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vertical-align: top;">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td> <td style="width: 33%; vertical-align: top;">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 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td> <td style="width: 33%; vertical-align: top;">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 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 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錄四、放棄參選切結書（依實際需求提供）

「11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參選資格放棄切結書

本人 _____ 之專利作品 _____
（專利證書號： _____ ），茲因 _____ 之故，
同意放棄參選「11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如影響個人權益，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書人簽 章 ：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 ：

立書人聯絡電話 ：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說明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新型與設計創作者，特舉辦「11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甄選說明會將針對獎項甄選的意義、內容、作業流程、報名表填寫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完整的說明，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報名請至下列網站：

<https://forms.gle/Wkdz4KbZPN2rt1Vh8> ■ 名額有限，歡迎免費報名 ■

場次		時間	地點	報名名額	實體參加 (請勾選)	線上參加 (請勾選)
1	臺北	5 月 29 日 (三) 下午 2 時	南港生技育成中心 大會議室 <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7 樓 >	30 人		
2	高雄	5 月 31 日 (五) 下午 2 時	亞灣新創園區 基隆港 <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3 樓 >	50 人		
3	不克出席，須索取說明會相關資料 【預計於 5/31 後提供】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活動前二日將以 e-mail 寄發行前資訊或線上會議連結，請正確填寫)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此資料僅用於 11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以下簡稱本局) 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以下簡稱產科會) 執行 11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簡稱個資法) 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p> <p>一、本局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國家發明創作獎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去識別化的統計資料，包括姓名、性別、服務單位及聯絡方式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局及產科會。</p> <p>二、就本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局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p> <p>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p>			

聯絡電話：02-2325-6800 分機：826、825 傳真：02-2325-6816



INVENTION & CREATION

